

证券代码：832029

证券简称：金正食品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单俊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,349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0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监事会制作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主营业务分析等，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0 年财务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、《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审计机构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服务期限 1 年，自公司股东大

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英华、唐晓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君嘉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